長期受反華勢力影響　密謀推翻中共

翟岩民顛覆罪判三緩四

多次充當非法聚衆滋事「現場總指揮」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2016年8月2日11時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翟岩民顛覆國家政權案進行一審宣判，認定被告人翟岩民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翟岩民當庭表示認罪服法，不上訴。他在法庭上承認，自己在一系列違法犯罪事件中擔任的是「現場總指揮」的角色，又承認2015年2月1日與其他相關人士的所謂「聚餐」，實際目的是要推翻共產黨。

被告人翟岩民，男，1961年5月出生，河北省香河縣人，現為北京無業人員。公訴人指控，被告人翟岩民長期受反華勢力滲透影響，在顛覆國家政權故意的支配下，與胡石根、周世鋒、李和平等人密謀策劃，組織指揮一些訪民，通過在公共場所非法聚集滋事、攻擊國家法律制度、利用輿論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仇視政府等方式，實施一系列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活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網絡接觸「顏色革命」理念

庭審中，控辯雙方圍繞被告人犯罪主觀故意及相互勾連、策劃顛覆國家政權，炒作一系列熱點案事件，混淆視聽，攻擊政府，煽動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對抗國家政權機關等犯罪事實進行了舉證質證。

在法庭調查階段，公訴人出示了物證照片、書證、證人證言、鑒定意見、視聽資料、電子數據和被告人翟岩民的供述和辯解等證據材料。辯護人及被告人對公訴人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提出異議。

法庭審理查明，被告人翟岩民通過網絡接觸到「顏色革命」「和平轉型」等理念，後經人介紹結識胡石根等人，加入胡石根主持的地下教會，受胡石根等人影響，進一步加深了對上述理念的認同，逐漸產生顛覆國家政權的思想。2012年以來，翟岩民多次利用網絡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組織、指揮、利用非法上訪人員，勾結一些具有顛覆國家政權思想的地下教會成員、律師、律師事務所行政人員等，通過在公共場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熱點案事件、攻擊國家司法體制、利用輿論煽動仇視國家政權、參加策劃顛覆國家政權的聚會活動等方式，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有悔罪表現　可從輕處罰

翟岩民在供述中說，在一系列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熱點案事件中，「我負責現場總指揮，對抗現今的法律，抹黑公安機關形象，把事情炒大，引起更多的人圍觀此事，百姓上街，造成官民衝突，讓國際社會介入，推翻共產黨領導，進行『顏色革命』。」

法庭認為，公訴機關指控被告人翟岩民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罪名成立。翟岩民歸案後，能夠如實供述本人及其他涉案人員的犯罪事實，有坦白情節；檢舉他人犯罪線索，經查屬實，有立功表現；歸案後及庭審期間，能夠深刻認識自己的行為性質和社會危害，有悔罪表現，依法可以從輕處罰。鑒於翟岩民犯罪情節較輕，有悔罪表現，沒有再犯罪的危險，宣告緩刑對所居住社區沒有重大不良影響，依法可對其適用緩刑。對辯護人提出的經查屬實、於法有據的辯護意見，法庭予以採納。據此，法庭作出上述判決。

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法學學者、職業律師、各界群眾代表28人以及來自12家國內媒體和5家境外媒體的記者20人，共48人旁聽庭審。庭審秩序井然。

據介紹，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偵查終結，於2016年6月2日向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審查起訴。7月15日，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將本案起訴至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該案後，依法組成合議庭。翟岩民委託的2名律師多次會見翟岩民並查閱全案卷宗。開庭前，法庭召集庭前會議，就審判有關問題聽取了控辯雙方意見，組織控辯雙方進行庭前證據展示。案件處理過程中，司法機關充分保障了翟岩民及其辯護人的訴訟權利。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翟岩民顛覆國家政權案進行一審宣判。視頻截圖

翟：看清境外敵對勢力醜惡嘴臉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翟岩民在最後陳述時說，今天的審判讓我感到法庭是公正的，整個審判過程保證了我的權利。庭審之前，兩名辯護人與我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庭審過程中為我發表了非常專業的辯護意見。我接受檢察機關對我的所有指控。在政府的幫助教育下，我已經認識到我所犯的顛覆國家政權罪性質的嚴重性，我認罪並且真誠悔罪，我深感對不起國家，更對不起家人，追悔莫及。如果時光能夠倒流，讓我重新選擇的話，我絕對不會與那些敵對勢力和別有用心的人為伍。希望法庭能給我一次改正錯誤重新做人的機會，我願意現身說法，以我的深刻教訓警醒世人擦亮眼睛，看清境外敵對勢力和國內一些別有用心人員的醜惡嘴臉，不要被他們標榜的所謂「民主」「人權」「公益」等蒙蔽，走上違法犯罪道路。我今後一定遵紀守法，回報社會，認真改造，在有生之年多為國家、為家庭做有益的事。

生意失敗怨恨政府

無論是蘇州還是濰坊的案件，都與翟岩民沒有任何關係，然而翟岩民為何如此熱衷參與其中？翟岩民在回答公訴人訊問時說，主要是自己做生意失敗後，把不滿轉化為對體制和政府的怨恨，最終接受「推牆」思想，追隨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從事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犯罪活動。

案件相關人士現狀

◆「地下教會長老」胡石根

曾因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被判處刑罰、長期以非法宗教活動爲平台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活動，另案處理。

◆周世鋒

利用律師事務所爲平台炒作熱點案件、事件，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活動，另案處理。

◆李和平

利用境外某非政府組織資金從事顛覆國家政權活動，另案處理。

◆劉星

在翟的指使下，糾集他人到蘇州非法聚集炒作一起因拆遷導致兩人死亡的故意傷害案件，另案處理。

資料來源：新華社

事件炒作模式

1、每次事件都是律師先挑起事端，第一時間到達現場；

2、「公民」、訪民跟進，繼續炒作、發酵事件；

3、事情炒起來以後，律師、「公民」、訪民在網上繼續炒作；

4、由律師、「公民」開會對事件進行組織、策劃、預謀，決定具體分工；

5、翟負責現場總指揮，對抗現今的法律，抹黑公安機關形象，把事情炒大，引起更多的人圍觀此事，百姓上街，造成官民衝突；

6、讓國際社會介入，企圖推翻共產黨領導，進行顏色革命。

資料來源：新華社

部分被控犯罪事實

◆黑龍江建三江事件

2014年3月，翟岩民作爲現場協調人，組織他人先後在黑龍江建三江農墾公安局、七星拘留所門前集會示威、舉牌滋事、呼喊口號、靜坐守夜，無理要求釋放被拘留人員，並在事後造謠誹謗，在網絡上惡意炒作。

◆蘇州故意傷害案件

2015年2月至4月，翟岩民指使劉星（另案處理）糾集他人到蘇州非法聚集炒作一起因拆遷導致兩人死亡的故意傷害案件。翟岩民多次在網絡上歪曲事實、惡意炒作，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對政府的仇視。

◆黑龍江慶安事件

2015年5月，黑龍江慶安事件發生後，翟岩民在胡石根授意下，在網絡上惡意炒作並組織劉星等人分多個批次前往慶安，煽動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對抗國家政權機關。

◆山東濰坊貪污案件

2015年6月，翟岩民指使劉星組織人員到山東省濰坊市非法聚集，炒作一起貪污案件。劉星等人在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門前以舉標語、打橫幅等方式聚衆滋事，詆毀、攻擊國家司法制度。

資料來源：新華社

■翟岩民曾組織「訪民」到慶安火車站舉牌「聲援」。　資料圖片

王宇指鋒銳律師所：一面抹黑政府　一面賺取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據鳳凰衛視報道，早前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王宇，周日在天津接受採訪，談到鋒銳律師事務所主任周世鋒等人的案件即將開庭審理，王宇說，相信會有一個公平、公正的處理。她在採訪中透露，周世鋒在律師事務所招納一些維權律師、網絡大V、退休的官員，目的是用網絡炒作案件。

報道中稱，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今年1月被批准逮捕的周世鋒、胡石根、勾洪國的案件近期將開庭審理。近日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王宇表示，自己很關注這個案件，並稱不認為周世鋒是一個合格的律師。「包括一些辯護的能力、法律知識水平這方面，我確實也不敢恭維，對於我來說，他給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曾經跟我說過別人不敢代理的案件，我們敢代理，別人不敢做的案子，我們敢做。」王宇說，周世鋒在律師事務所招納一些維權律師、網絡大V、退休的官員，目的是用網絡炒作案件。

境外培訓「抹黑中國」

「一方面是提高鋒銳所的名氣，攻擊抹黑政府；另一方面就是賺取一些經濟利益，並且為顏色革命做一些基礎工作。」王宇還說，自己在鋒銳律師事務所期間曾先後到英國、瑞士、峇里島、泰國等地接受培訓，費用由一些境外組織和機構負擔。「他們培訓的內容基本上就是攻擊抹黑中國政府的內容，另外還有一些逃避偵查打擊手法，灌輸一些西方的普世價值和民族人權這些理念，從而抹黑中國政府，這些都是非常錯誤的。」王宇說。

■早前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王宇。　視頻截圖

至於自己曾經被稱為中國律師界的「女戰神」，王宇說這個稱號是對自己的侮辱。自己當時在法庭內外確實有一些錯誤的行為，例如舉牌退庭，在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等，有的也涉嫌違法。

去年7月以來，國際社會對鋒銳律師事務所等一些維權律師被逮捕的案件高度關注，王宇說相信中國的司法機構可以公平、公正地處理。

天津法院回應傳言：「開庭未公告」嚴重不符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廣網報道，2016年8月2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翟岩民涉嫌顛覆國家政權案一審公開開庭審理，並當庭作出判決，認定被告人翟岩民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一審宣判後，輿論普遍對被告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表示譴責，同時讚許法院判決體現了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同時網上也有個別傳言稱「案件開庭未公告」、「搞秘密審判」、「法院不允許被告人家屬旁聽」等。真相到底如何？為此，天津市二中院有關負責人接受採訪。

嚴格依照公開審判程序

這位負責人表示，這些傳言與事實嚴重不符。翟岩民案是公開審判案件，法院的審判活動是嚴格依照公開審判的法定程序進行的。2016年7月29日，法院依法於開庭審理三日前在法院訴訟服務大廳電子公告屏對該案進行了開庭公告，並記錄在卷。此前，2016年7月18日，翟岩民即向法院出具了不同意其妻及其他親朋好友旁聽的書面聲明，法庭尊重了被告人本人意願。

這位負責人說，開庭審理當天，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法學學者、職業律師、各界群眾代表28人及來自12家國內媒體和5家境外媒體的記者20人，共48人旁聽了庭審。同時，法院還在天津新桃園酒店設置了媒體接待中心，為來津採訪案件審理的境內外媒體提供庭審文字實錄，並在二中院官方微博發佈了記錄庭審實況的長微博。整個訴訟階段均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各項訴訟權利的行使。被告人在最後陳述時也表示，「今天的審判讓我感到法庭是公正的，整個審判過程保證了我的權利」。

這位負責人最後表示，天津市二中院歡迎社會各界和輿論對法院審判活動進行監督，但這種監督應當建立在事實的基礎上依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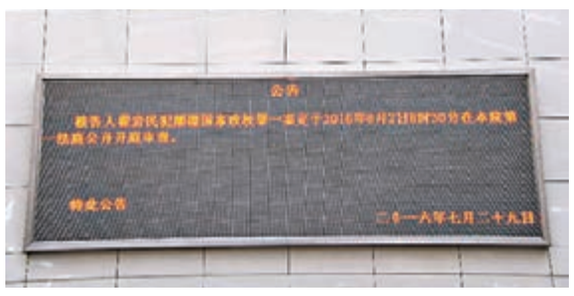

■天津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在開庭審理三日前已於電子屏進行公告。　網上圖片